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楊宗鑫

電話：05-2717163

傳真：05-2717165

電子信箱：eric678@mail.ncy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嘉大研發字第1109005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自111年8月1日起廢止本校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相關獎項（如：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產學績效獎勵等），業由過往「普遍性獎勵」逐步調整為「產學擇優獎勵」，以符合獎勵之精神與目的。有鑑於專書專章品質缺乏客觀一致之評定標準，爰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行政暨學術主管座談討論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111年8月1日起廢止本校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獎勵要點，相關獎勵經費移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運用。
- 三、本校110年度「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獎勵申請案之出版日期係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預訂於111年1月上旬公告受理教師申請，請有意提案申請教師依公告內容及時程申辦。
- 四、惠請各單位協助轉達所屬教師周知。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艾 群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

95年7月11日9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5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111年8月1日起廢止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表專書著作，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申請條件：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及專章。
 - (二)獎勵前一年度國內外出版之專書及專章，且作者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 (三)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限獎勵一位，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四)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及彙編。
 - (五)獎勵之專書及專章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的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 (六)送審之專書及專章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 (七)依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停止受理申請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權限者，停權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 (八)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獎勵項目：
 - (一)專書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至參萬元整，全校每年至多以獎勵十部為限，獲獎專書其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依專書內容審議認定。
 - (二)專章：國內發表頒發獎金新臺幣貳仟元；國外發表頒發獎金新臺幣肆仟

元。

本要點所須經費以不造成學校短絀及國庫負擔為限。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須至研究發展處網站下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專書或專章獎勵申請案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提出申請。

(二)所須繳交之文件：

1.申請表。2.專書或專章。3.出版合約書或授權書影本。4.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影本一份。

六、獎勵之審查流程：

(一)初審：經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相關會議初審後，於每年四月底前將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資料送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複審。

(二)複審：經院級相關會議複審後，於每年五月底前將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資料送研究發展處轉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辦理決審，其中專書部分至多推薦2部。

(三)決審：由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負責審查，決定獎勵之名單與額度。

(四)公告：獎勵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七、同一部專書已提出申請但未審查通過，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專書及專章已領取稿酬、版稅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八、本校學術審議小組委員提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議決之。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